

## 不予（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统计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li> <li>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当事人能及时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应的证明的。</li> </ol>	<p>《行政强制法》</p> <p>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li> <li>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li> </ol>	<p>《行政强制法》</p> <p>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4. 及时缴纳赔偿费用。	《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乌海市 交通运输 局	
4.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且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5.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5.	从事无照经营，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且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但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未在广告中表明引证内容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	专利有效，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告				
1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并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	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且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本)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

				<p>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p>
--	--	--	--	---

				<p>工业污泥的；</p> <p>(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	--	--	--	--

					有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 第三项、第六 项情形之一 的，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可以 实施查封、扣 押；已造成严 重污染或者有 前款第四项、 第五项情形之 一的，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应 当实施查封、 扣押。
16.	涉嫌违反《医疗 废物管理条例》 规定的场所、设 备、运输工具和 物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 限期内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修订本）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 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 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 输工具和物品。</p>	乌海市 生态环 境局	

17.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所涉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本)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3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8.	对其他查处违反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p> <p>2. 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p> <p>3. 其他依法符合不予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本)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p>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p> <p>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p>		
19.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立即改正,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1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p> <p>(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市应急管理局	

20.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立即改正，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可以实施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4号）第十条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21.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立即改正，消除后果，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  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藏、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22.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污染等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立即改正，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的行政处罚权；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橡胶、塑料、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p>		
--	--	---	--	--

			<p>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	--	--	---	--	--